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昕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電子信箱：s994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81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萬榮國中海報 (376550000A_111018151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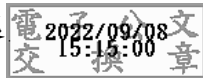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縣萬榮國民中學開設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相關資料，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帶隊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縣立萬榮國民中學111年9月7日萬中教字第1110003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課程海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縣長 徐榛蔚

111/09/08



1110005207